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89 年 01 月 15 日 8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2 年 06 月 25 日 9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06 月 23 日 9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04 月 01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01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02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0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6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3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6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6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1 月 0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6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規範本系所開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業相關事宜，特依相關辦法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畢業最低學分數：

- 一、學校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須修畢三十六學分。
- 二、課程與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103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須修畢三十六學分；105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須修畢三十學分。
- 三、教育管理與課程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112 學年度起更名為課程領導與教學實踐碩士在職專班）及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須修畢三十學分。

第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各班修課規定如下：

一、學校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 （一）教育基礎及研究方法學門占八學分。
- （二）教育行政與政策及學校課程與教學學門占二十四學分。
- （三）自由選修占四學分。

二、課程與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一）103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

- 1.理論基礎及研究方法學門占十學分：包含必修六學分，選修至少四學分。
- 2.課程與教學學門占二十學分：其中課程研究領域至少八學分；教學研究領域至少八學分。
- 3.自由選修占六學分。

（二）105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

- 1.必修占十學分，包含學校實務改進計畫與研究四學分。
- 2.選修占十六學分。
- 3.自由選修占四學分。
- 4.修畢規定二十六學分後始得申請修習學校實務改進計畫與研究（四學分）。

三、教育管理與課程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112 學年度起更名為課程領導與教學實踐碩士在職專班）：

- （一）必修占十二學分，包含學校實務改進計畫與研究四學分。
- （二）選修占十四學分。
- （三）自由選修占四學分。
- （四）修畢規定二十六學分後始得申請修習學校實務改進計畫與研究（四學分）。
- （五）修課期間為全學年（第一、第二學期週末及暑期）。

四、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一）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

- 1.必修占十學分，包含實地研究四學分。
- 2.選修占二十學分：其中教育領導和政策專業素養課程至少八學分、主題課程至少十二學分。
- 3.修課達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者（含正在修習），始得申請修習實地研究（四學分）。
- 4.修課期間為全學年（第一、第二學期週末及暑期）。

（二）107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

- 1.必修占十二學分，包含實地研究四學分。
- 2.選修占十八學分：其中教育領導和政策專業素養課程至少八學分、主題課程至少十學分。
- 3.修畢規定二十六學分後始得申請修習實地研究（四學分）。
- 4.修課期間為全學年（第一、第二學期週末及暑期）。

（三）113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

- 1.必修占十二學分，包含實地研究四學分。
- 2.選修占十六學分：其中教育領導和政策專業素養課程至少八學分、主題課程至少八學分。
- 3.自由選修占二學分。
- 4.修畢規定二十六學分後始得申請修習實地研究（四學分）。
- 5.修課期間為全學年（第一、第二學期週末及暑期）。

第 四 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課上限規定為十二學分。

第 五 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跨班選課，跨班選課限選修課程且學分數以在學學籍內不超過八學分為上限。

第 六 條 本系所在職專班學生入學前十年內曾修畢各研究所學分者，得提出申請列抵免修學分，僅限於已修習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之學分。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惟各班必修科目及自由選修皆不得抵免。

第 七 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必須參加本系所主辦之學術研討會或專題講演至少一次，並須撰寫心得報告乙篇交由學業導師或指導教授審閱，同時列為申請學位考試（成果發表）之必要條件。

第 八 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前，須依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實施要點》規定參加由「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辦理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線上課程」，並通過檢定始得提出申請。

第 九 條 學位論文形式：

一、學校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及 103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課程與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依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實施辦法之規定，舉行論文計畫口試。

二、104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教育管理與課程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112 學年度起更名為課程領導與教學實踐碩士在職專班）、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及課程與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其學位論文採專業實務報告形式。專業實務報告之相關規定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管理與課程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專業實務報告實施辦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課程領導與教學實踐碩士在職專班專業實務報告實施辦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專業實務報告實施辦法》，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專業實務報告實施辦法》。

第十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本系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要點規定涉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經系所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其餘各項規定，經本系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